

# 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河源市源城区财政局

源农农函〔2023〕112号

## 关于印发《源城区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 一次性补贴项目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有关镇（政府）、街道（办事处）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2023年实际种植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的通知》（河财农〔2023〕28号）文件精神，市财政局下达我区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（第一批）17.08万元，按照各镇（街道）核实上报的2023年度早造实际种粮面积，对源城区2023年度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分配如下：2023年全区实际早造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总面积共13076.85亩，每亩补贴标准13.06125元，具体分配见附件1。

附件：源城区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项目实施方案

源城区农业农村局



源城区财政局



（种植业管理股联系人：黄舒怡，联系电话：3312362）

附件 1

# 源城区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项目实施方案

为应对农资价格上涨对实际种粮农民的增支影响，保障农民种粮收益，做好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项目实施工作，根据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## 一、资金安排要求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3〕71 号）文件要求，补贴依据为水稻、玉米和大豆等粮食作物播种面积，可适当兼顾薯类等其他粮食作物播种面积。镇（街道）结合资金额度、播种面积等情况综合确定补贴标准，原则上辖区内的补贴标准应统一。

## 二、资金安排原则

### （一）资金分配的具体原则

1. 根据统计部门提供的 4 个镇（街道）2023 年粮食早造播种面积为分配因素，补贴依据为早造粮食播种面积亩数。

2. 据省财政厅安排，下达我区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170800 元，以 170800 元为总资金量按因素法测算涉及各镇（街道）应安排资金量。公式为：某镇（街道）按 2023 年粮食早造播种面积测算应安排资金=（某镇（街道）2023 年粮食早造播种

面积×13.06125元（每亩/元）。

## （二）资金拟扶持的对象

本次资金直接下拨补贴实际早造种粮食农民（谁种粮，补贴给谁），具体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农民，以及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、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。对于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，可根据服务双方合同（协议）约定，由各镇（街道）结合实际确定补贴发放对象，原则上应补给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生产者。对于流转土地种粮的个人和组织，根据签订的流转合同（协议），确定补贴发放对象。

## （三）补贴标准

以2023年度粮食早造播种面积为因素，测算下达补贴资金到各镇（街道），各镇（街道）结合资金额度、补贴面积等情况综合确定补贴标准，源城区内统一标准。

## 三、坚持公开公示

实行村级公示制，以村为单位抄册登记在村委会或村小组公开栏公开公示，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镇（街道）农业办（生态环境保护办）、财政结算中心审核。请各镇（街道）农业办将经过村级公示、审核确认的2023年早造播种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面积各村汇总表，联合镇（街道）财政结算中心签名盖章，在2023年6月16日前将《附件2：源城区农业扶持保护补贴分户登记清册》上报区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股。

#### 四、建设内容及绩效目标

（一）建设内容。对符合补贴条件的实际种粮食农民进行直接补贴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。按标准足额发放，6月下旬前发放完成。

附件：1. 《源城区 2023 年早造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分配汇总表》

2. 《源城区 2023 年\_\_\_\_\_镇（街道）各村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粮食播种面积汇总表》

3. 《源城区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补贴分户登记清册》

附件 1:

## 源城区 2023 年早造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分配汇总表

单位：亩、元

序号	镇街	面积（亩）	分配标准 （元/亩）	合计（元）
1	埔前镇	11598.35	13.06125	151488.94
2	源南镇	1339.60	13.06125	17496.85
3	源西街道办事处	18.90	13.06125	246.86
4	东埔街道办事处	120	13.06125	1567.35
合 计:		13076.85	13.06125	170800.00

附件 2

源城区 2023 年 \_\_\_\_\_ 镇（街道）各村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粮食播种  
面积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村别	早造面积（亩）	晚造面积（亩）	小计（亩）
合计			

附件 3

## 源城区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分户登记清册

\_\_\_\_\_镇\_\_\_\_\_村委会（盖章）\_\_\_\_\_组（盖章）

申报依据：家庭联产承包地面积 确权面积 流转面积

登记时间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单位：亩

序号	户主（职工） 姓名	家庭人口数	身份证号	早造播 种面积	“一卡通”账号	联系电话	户主签章（或指模）	备注
	合计							

镇（街道）农业部门盖章：

镇（街道）农业部门负责人签名：

- 注：1. 户主（职工）姓名应与“一折（卡）通”账户一致；  
2. 此表一式 3 份，一份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、农场）留档，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各备案一份；  
3. 请在补贴依据“”选择“”  
4. “一折（卡）通”账号请填写社会保障卡账号，备注栏请填写社会保障卡发卡行